

戴耀廷歪曲基本法第50條 邏輯混亂自取其辱

高天問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近日連番撰文，指特區政府提出的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法案，若未能得到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而不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可行使香港基本法第50條的權力解散立法會重選，由全港選民決定是否支持行政長官的原法案。這種說法，是對「一國兩制」的挑戰，是對香港基本法條文的歪曲和篡改。戴耀廷邏輯混亂，只能自己駁倒了自己，走進了死胡同。最簡單的邏輯是：香港基本法第50條規定的重要法案，表決的規定是簡單多數通過就可以了。如果戴耀廷堅決要以第50條處理有關政改方案，那麼表決的準則就是過半數通過就可以了。如果使用這個表決模式，反對派就會失去關鍵否決權，根本就不存在什麼政改方案不能通過的問題；也不存在所謂行政長官要解散立法會、解散了的立法會重新通過有關決議、行政長官要辭職的問題。

如果戴耀廷堅持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政改法案，那麼，戴耀廷其實是肯定了這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範疇。這必須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辦理，而不能按照香港基本法第50條辦理。兩者只可以選擇其一，非此即彼。所以，戴耀廷是自己打倒了自己，他的邏輯思維相當混亂，達不到一個法律學者的水平。他把一個完整的憲制文件條文，進行了肢解，要了一部分的頭部，再接駁到了另一個條文的

腳部，移花接木，這是對香港基本法的極大歪曲和篡改。所以，不攻自破，因為他的論據完全沒有邏輯性和條理性。

戴耀廷圖將基本法條文移花接木

香港基本法第50條和附件一所針對和涵蓋的內容，是完全不同的。戴耀廷作為法律學者，應該有起碼的常識。香港基本法第50條，是屬於行政長官權力的範圍，香港基本法標題的概念寫清楚了「第一節 行政長官」，所論述的是行政長官的權力和他能夠處理的立法工作。第50條並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和第49條密切

連繫。第49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特區政府提出的法案，立法會簡單的二分一多數通過就可以了。這是指香港自治範圍內的、與中央權力無關的法案。怎樣才會出現第49條的情況？就是立法會議員提出了私人條例草案，獲得了立法會「一會兩組」的通過，即分區直選組別和功能組別的通過，行政長官認為有關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才可以引用香港基本法第50條的規定。政改方案絕對不是由私人條例草案提出的，是由政府提出的，所以不屬於第49條和第50條管轄範圍之內。

政改方案涉及中央的管治權力，涉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關係，絕對不是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早已明文規定，第45條清楚地列明「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一規定」。

戴耀廷的要害，就是公開對抗「一國兩制」最重要的原則性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政制發展中央有主導權和決定權，有關政制的改變必須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第45條進

行，政改方案的提出，必須符合香港是中央管轄的地方政權的法律地位。戴耀廷公然說成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50條處理就可以了，這其實是認為政改是香港內部自治的事務，香港的政制，香港可行使所謂「自主權」，自己解決，完全排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排除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這實際是配合外國勢力，把香港變成了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戴耀廷邏輯顛倒是非

戴耀廷在邏輯上顛倒是非，顛倒條文。如果按照戴耀廷的邏輯辦理，是否反對派也可以提出另外一個政改方案，然後好像戴所說的運用「公投」機制？是否建制派也可以提出一個政改方案，與特區政府的方案完全相同，然後以兩個組別的二分一多數表決通過？這完全是行不通的。

戴耀廷完全漠視了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法案條文。戴耀廷所謂有關第50條的說法，全是不顧香港基本法條文，不顧中央的權力，不顧政改方案必須按照附件一的憲制程序辦事。他天馬行空想出來的所謂按照第50條表決，根本就不可能實現，如果按照戴耀廷的想法辦事，反對派必然一敗塗地。戴耀廷的解散立法會方案，是一條最愚蠢的方案，暴露了戴耀廷對於香港基本法條文的無知和肆無忌憚歪曲的手法。

台灣民主值得誇耀嗎？

蕭平

馬英九「雙十節」演講，公開支持香港違法「佔中」行動，受到大陸國台辦的斥責。可他並未收手，日前接受《紐約時報》專訪，再度撻違法「佔中」，並藉機大談台灣的「民主成就」，抨擊大陸民主步伐遲滯，言語之中充斥着「台灣民主」的優越感。不過，回歸現實，看看台灣的現狀，對比大陸的發展，我們實在看不出他何來誇耀的理由。

馬稱，民主這個舶來品已在台灣生根發芽，長成大樹，希望大陸的年輕人思考，「同樣是華人，為什麼台灣可以實現民主？」誰也不否認，台灣依樣畫葫蘆，引入了西方式民主。可由此帶來了什麼呢？事實上，台灣各方面的轉捩點，幾乎都與20多年前引入西方民主相伴相生。經濟上，90年代前，台灣曾是亞洲「四小龍」之首，那之後就每況愈下，現在已敬陪末席，倘若沒有與大陸和平發展的紅利，更是乏善可陳。政治上，藍綠對峙，議事堂上時常大打出手，政府施政效率令人咋舌。如今再想重現將經國年代「十大工程」的豪邁，恐怕是癡人說夢了。偏偏又兩度選出巨貪陳水扁，「台灣之子」竟成「台灣之恥」。這樣的「民主成就」，敝帚自珍也就罷了，如何拿得出手！

反觀大陸，沒有實行西方民主，而是堅持民主與集中的統一，走符合實際、有自身特色的改革道路，保持了連續30多年的高速增長，創造了全球經濟的奇跡，大陸民眾對於中共政權的支持度，遠遠高於台灣民眾對台當局和各政黨的支持度。正所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台灣和香港的兩場學運，同樣是霸佔，同樣是非法，馬英九卻以雙重標準待之，自相矛盾，到頭來只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而這恰恰是「台式民主」的悲劇。

(文章轉載自《中國日報》香港版)

「佔中」動搖香港根基 及早遏止免自殘

蔡志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 香港菁英會副主席

香港本是備受投資者青睞的國際金融中心，是安居樂業的風水寶地，但一場違法亂港的「佔中」，令香港法治遭受猛烈衝擊，經濟損失慘重，更嚴重動搖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對香港營商環境不抱樂觀，增添香港被邊緣化的風險。這亦正是工商界人士最為擔心的。香港能有今日的輝煌成就來之不易，社會各界尤其是青少年必須珍惜，不要讓「佔中」無休止地糾纏下去，必須及早依法遏止，以免加劇社會自殘內耗，令香港走向沉淪沒落。

違法「佔中」堵塞交通，擾亂秩序，旅遊業、餐飲業、零售業等諸多行業受到的影響首當其衝。美銀美林日前的報告中指出，「佔中」對旅遊業、零售業及個人消費影響最大，估計因此造成的經濟損失，每日達1.05億元港幣。匯豐公佈10月份的香港採購經理指數(PMI)為47.7，是2011年9月以來最差，顯示香港私營企業的經營環境明顯惡化。擁有260個會員的香港及澳門意大利商會，其會長樊秉燁(Fabio De Rosa)接受訪問時，形容「佔中」對已立足香港的意大利公司來說簡直是一場災難，直指事件已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統計數字也顯示，今年黃金周期間零售業營業額同比下跌三至五成，商場和超市的營業額亦有最高60%的跌幅，中小型企業更慘，跌幅高達80%，預計零售銷售仍有下滑風險。企業經營困難，僱員同樣面臨唇亡齒寒，不少企業員工被迫放無薪假，甚至被減薪、裁員。種種跡象反映，違法「佔中」的負面影響不斷浮現，對香港經濟民生的傷害較之沙土有過之而無不及。

加深投資者對香港的疑慮

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良好法治是最重要的優勢和前提。但是，「佔中」公然踐踏法治，他們連法庭發出的禁制令都拒絕遵守，有人甚至認為禁制令是民事裁決，不用理會。特首梁振英直斥，有關說法「好危險」。梁振英解釋，不少金融活動都涉及大額款項，如果簽約後有任何爭執，要透過法庭解決，敗訴一方要履行法律義務，如敗訴一方說因為民事案件而不履行法律義務，香港作

為金融中心的重要條件就會消失。「佔中」破壞法治，必然會加深市場和投資者對香港金融業可靠性的疑慮及擔憂，直接影響市場交易及人氣。匯控亞太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日前表示，佔領行動將對本港未來造成較大影響，部分國際投資者更因此決定暫停原定在港的投資或集資計劃。政經界重量級人士的肺腑之言絕非危言聳聽，世界各國各地的實踐亦證明，政經環境不斷惡化，投資便會萎縮，對經濟自會產生負面影響。法治和穩定是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根基，如果法治被毀，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必然搖搖欲墜。

違法「佔中」削弱香港競爭優勢

香港能夠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有賴內地的大力支持，讓香港擔當內地與國際市場接軌的中間人角色，背靠祖國是香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優勢。但是，違法「佔中」借普選問題破壞內地和諧關係，不僅對實現普選無補於事，更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原訂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移師北京，「滬港通」未能如期開通，正正是受違法「佔中」影響所致。前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專門撰文警告，香港經濟繁榮建基於作為內地與外地市場的中間人，尤其於金融領域方面，但倘中間人不合作，靠不住，添煩添亂，內地一定會減低對香港的依賴，並且另起爐灶，減少在改革開放過程中對香港的政策傾斜。長此下去，香港金融中心地位遲早被上海、深圳等競爭對手所取代。

香港沒有任何自然資源，由寂寂無聞的小漁港發展成舉世知名的「東方之珠」，是幾代香港人以獅子山精神艱苦拚搏、同舟共濟的成果，七百萬市民都應倍加珍惜，不能因無謂政爭撕裂社會，內耗不止，令香港的繁榮穩定毀於一旦。香港大學教授陳弘毅擔憂，「佔中」將把香港帶進一種「自殘」的局面，香港將會由盛轉衰，正如不少在歷史上曾經輝煌一時的城市後來走向沒落一樣。廣大市民包括參與「佔中」的學生們都要頭腦清醒，明白任由「佔中」搞亂香港，對香港及廣大市民百害而無一利。為香港及市民個人的前途着想，是時候結束「佔中」了。



蔡志婷

反對派勾結外國勢力撐「佔中」證據確鑿

徐庶

香港的確有人大搞違法「佔中」，企圖推翻特區政府，而且還公然引入外國勢力為違法「佔中」「加柴撥火」。最近，違法「佔中」受到了七成多市民的強烈反對，強力要求佔領者退場。反對派支持佔領者無視法庭禁制令，踐踏法治，損害七百萬港人利益，民意調查顯示這些政黨支持度大幅下跌，將來必須票價票價。反對派走投無路，狗急跳牆，公然邀請了50多名外國領事、國會議員等到金鐘「佔領區」視察；英國國會亦借調查中英聯合聲明在港落實情況之名，計劃在12月前派成員到香港搞事。

反對派挾洋自重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更加為邀請外國勢力介入「佔中」辯護，說「英國有責任去了解聯合聲明的實施情況，若英方覺得中國作出了違反聯合聲明的行為，更應指明出來」，她相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可以舉行會議邀請訪問團出席」。反對派「引蛇入屋拉雞仔」，挾洋自重，利用外國勢力支持「佔中」，企圖延續佔領，不肯退場，損害了七百萬港人的利益，出賣了國家主權，危害了國家安全；更充分暴露了所謂「雨傘革命」是香港親西方勢力裡應外合的產物，暴露了反對派勾結外國勢力干涉中國內政，要把香港變成反共反華根據地已是證據確鑿。過去是偷偷摸摸，現在是明火執仗，借用外國勢力的所謂「有興趣」，「和佔領者友好交談」，實在是利用外國勢力向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示威，阻撓特區政府依照法律，恢復社會秩序的行動。

不容勾結外國損害國家安全

有人說，香港的政客是非常務實的，不會走向極端，不會讓「一國兩制」出軌，更加不會引入外國勢力，更加看不到會選舉出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我們現在「看不到」外國勢力的介入云云。現在，無情的事實說明了，香港一些政黨走火入魔，越來越激進，公開勾結外國勢力。如果讓他們利用「公民提名」方式，奪取權力上台，這些人當選行政長官之後，就會經常邀請外國官員來香港視察；要和中央對抗的時候，他們就會邀請

外國官員來香港擺陣，與中央角力。有什麼事情，他們就會和外國勢力先行磋商，打電話，早上請示，晚上匯報，實際上成為外國勢力在港代理人。如果再發生斯諾登事件，他們一定不會考慮香港和內地的安全，立即配合美國的中央情報局，把斯諾登抓到美國去。國家的主權、國家的安全，再也不能獲得保障，香港必然成為了威脅中國的一個橋頭堡。

他們通過黎智英收了外國勢力的錢，當然要為外國利益服務，言聽計從。邀請英國議員來香港，邀請他們登堂入室，監察立法會運作，支持少數派的拉布，密謀和外國勢力調查聯合聲明是否符合英國重返香港戰略，並利用其代理人奪權的利益，已經做得非常露骨了。

反對派應該清楚地知道，英國在聯合聲明的承諾，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英國人在香港已經沒有任何法律地位，還需要調查什麼？由英國人提拔和培育起來的所謂政黨，在回歸十七年之後，公然邀請英國的議員居高臨下，到立法會調查我們中國的內政，可以說是猖狂的挑釁，他們這種吳三桂的行為和心態，一定會在立法會遭到可恥的失敗，一定會在選舉中受到選民的唾棄。

全面清場 再佔再清 違法即捕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現時民意已經很清晰，逾七成市民反對違法「佔中」，希望示威者早日退場，還路於民。逾七成民意說明甚麼？說明反「佔中」人士當中，不單只建制派，更有不少反對派的支持者，他們雖然對民主有訴求，但卻不贊成非法佔路手段。反對派在這次「佔中」行動上，由始至終都是進退失據，兩面不是人，在民意戰中左右受壓，可以說是自食其果。所以，不少反對派人士都私下表示，希望「佔中」早日結束，但不論他們如何向學聯和學民思潮曉以大義，「雙學」都毫不理會。所以，一些反對派人士其實都希望警方能夠早日清場，屆時他們雖然也會裝模作樣的批評警方一番，但心底裡將會相當感激警方。

對於警方是否清場的問題，基本上民意已經相當一致，就是希望警方能夠早日執法。但何以警方至今仍然按兵不動？主要原因相信是避免再次引發民意反彈，而且過去曾經嘗試過清場，但旋踵示威者又再次佔路。在警方不能使用過度武力之下，清場確實存在一定難度。然而，現時清場的民意已經愈來愈強烈，如果繼續長時間任由示威者非法佔領，令法治基石不斷受侵蝕，不但並非市民所樂見，更隨時可能引起市民的不滿。而警方相信也希望能夠執行法律。所以，當局理應盡快制訂具體清場日期和計劃。

立即拘捕 以收阻嚇

其實，對於清場之後，示威者可能會重新佔領，令事件沒完沒了，也不是沒有應對之法。筆者認為警方絕對有全面清場的能力，現時三個「佔領區」最多不過千人，只要部署得當，揀準時間出擊，清場應不會遇到太大阻滯。至於清場之後，如何防範各「佔領區」再次被佔領，如果是以重兵把守三區，並非上策，原因是要長時間派出大批警員駐守，要花費大量警力。而且，示威者也不一定重佔這三區，可以在不同地區出擊。屆時將出現攻者一點，守者萬里的情況，只會令警方疲於奔命。較有效的辦法，就是在清場之後，明確向外界宣佈，如果再有非法佔領行動，警方將會即時拘捕有關人士，並且押送到臨時的關押所。之後，警方便可一改以往防守性策略，對所有佔領行動立即清場，對違法者立即拘捕及檢控。做到再佔再清，違法即捕。

這有兩個好處：一是對所有示威者特別是青年學生產生阻嚇作用，不要再以為法不治眾，警方會對違法者坐視不理，只要警方果斷將違法者拘捕，相信大部分人也不敢輕舉妄動。二是佔領者最激進、最熱衷衝擊的就是幾百到一千人，只要在他們再佔領時立即將他們拘捕，這樣對方的「戰將」就會不斷減少，就算之後再有人佔領，警方也可輕易清場。但要慎防的是，示威者可能會使出博同情招數，指被警方暴力打壓，以此激發市民上街。因此，警方在清場時應盡量以最低武力處理，就如過去處理佔領行動般，以多名警員將示威者逐一拍走，更要避免再次使用催淚彈，以免被示威者有發難的藉口。相信在民意昭昭，反對派也打退堂鼓之下，警方的清場應不會遇到大問題，廣大市民也會成為警方的強大後盾。